

# 捡到14万元项链丢弃，赔4.5万元

## 拾金不昧既是美德，也是法定义务

林某和女友在商场捡到一条项链，后来又扔了。谁知这条项链价值14万多元，失主贾某将林某告上了法庭。近期，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拾得他人贵重项链后随意丢弃引发的纠纷。

案子经过是这样的。2022年8月4日，原告贾某购入某品牌定制项链一条，价值14.24万元。2023年10月5日上午6时39分，贾某及其朋友一行人在经过某商场3楼扶梯平台时，其所佩戴的定制项链掉落在扶梯口处。当日6时56分，被告林某及其女友途经3楼扶梯平台，发现遗落在原地的项链，随即捡走，二人边查看边带离现场。贾某发现项链遗失后，便到派出所报案。后因调解无效，贾某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林某及其女友返还项链。

### 原告诉称：要求被告返还原物

根据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所载，被告称“看到项链是黄色的，以为是黄金的，就随手装在口袋里带走了”“2023年10月5日凌晨被我捡回家了。”可见被告认可拾得原告遗失项链的事实。

现被告在拾得原告遗失项链后，又以已经丢弃为由，拒不返还，已经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要求被告返还原物，若不能返还，则需照价赔偿。

### 被告辩称：只愿补偿原告1万元

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请，主要有以下方面的理由：

一、被告捡到该项链后以为不值钱，后扔在了小区草坪，但目前无法证明项链后又被谁捡走。二、根据原告庭审陈述，其通过国内买手委托国外第三方购买，但没有相应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证书，故原告不能证明涉案项链为原告所述品牌，不认可原告主张的项链价值。就算项链原价，在2022年购入涉案项链，2023年丢失时已经过了1年2个月之久，存在折旧，且涉案品牌价格不稳定，波动较大。现被告愿意出于人道主义补偿原告1万元。

### 法院审理：原告获赔损失4.5万元

被告拾得项链后，本应返还权利人或送交有关部门并妥善保管，但被告私自将项链带至家中，并自认已将项链丢弃在小区草

坪。现有证据证明被告拾得项链后未妥善保管导致案涉项链丢失，被告对此存在重大过失。因此，被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无法返还原物的情况下，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折价赔偿责任。

原告提供的关于案涉项链价值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转账记录等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并达到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原告为买该项链花费了14.24万元，考虑到案涉物品系定制品，从国外代购，存在代购费用支出，且原告已佩戴一年有余，存在折旧。最终，法院综合全案事实、结合双方证据，酌定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损失4.5万元。后原告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 通讯员 石娇 本报记者 鲁哲

# 新年刚开学就现『入学骗局』

## 骗子假扮成功人士诈骗家长十三万元被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朱坤或 记者 孙云）出入豪华酒店、专职司机接送坐名车……谁能想到，这样一名“成功人士”竟是个不折不扣的骗子。新学期伊始，徐汇警方快速侦破一起诈骗案，嫌疑人以介绍入学为名，骗取一名家长13万元，被依法刑拘。

徐汇公安分局凌云路派出所近日接到一起报案。报案人高先生称，其一外地朋友希望这学期将孩子转入徐汇区某知名小学就读，高先生经介绍认识了王某，并于去年12月在外滩一豪华酒店见面。见面时，王某坐豪车，自称有专职司机，还出示了许多与教育系统领导的合影，让高先生对王某的办事能力深信不疑。王某以帮助孩子办居住证和入学手续要“打点”为由，先后向高先生索要钱财共计13万元，后又索要48万元，高先生感到事有蹊跷，便到派出所报案。

民警接报后，对王某的信息进行调查并掌握了其活动轨迹，仅用48小时便将其抓获。经审讯，王某交代自己没有能力为他人办理小学入学事宜，骗来的钱都被挥霍一空，出行用的豪车和司机也都是临时租借和雇来的。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为表爱意竟偷快递

## 男子酒后犯错情人节牢房过

本报讯（通讯员 周帆 记者 郭剑烽）在情人节用礼物表达爱意本是人之常情，有人却盗窃他人的快递来“借花献佛”，并最终被绳之以法。近日，宝山警方抓获了一名盗窃他人快递的违法人员。

2月7日早晨，宝山公安分局大场派出所接到快递员报警，称其投放在某公寓快递存放点的6个快递包裹不见了，怀疑被人偷走。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得知，快递员前一日递件时，因公寓快

递柜已满，只得将数件快递放在柜旁快递架并通知客户自取，2月7日早晨却接到多位居民联系称没有收到快递，其自行前往寻找也未能找到，只能报警。

民警立即调阅公共视频，发现一名身穿绿色羽绒服的男子在快递架边挑挑拣拣，并不时左顾右盼，最后拿取了6件快递匆匆离开。民警根据快递员提供的包裹信息，与视频内包裹仔细对比后，发现特征较为相似。民警分析，该男子存在重大作案

嫌疑，于是迅速将其锁定，并将嫌疑人曹某在其住处抓获。

曹某到案后对其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其交代，自己于2月6日晚与友人聚餐喝酒，回家途中行至某公寓时，素来爱贪小便宜的曹某想到情人节将至，该给女友准备礼物的，因住在该公寓附近，曾到公寓内快递柜收发过快递，曹某对内部快递架分布情况比较熟悉。

借着酒劲，曹某到该公寓的3楼及5楼共偷取了6件快递。得手后，曹某至僻静处将快递包装拆开，留下3双女鞋送给女友“以表爱意”。经统计，曹某共盗窃了6件快递，总价值约一千元人民币。

目前，违法人员曹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宝山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蒙面人”夜盗批发部

## 竟是装卸工“故地重游”

西面围墙翻进去后，发现内部的小门未锁，便推门进入“扫货”，最后一次盗窃时发现自己被包围，故弃赃逃跑。赵某称，窃取的食物大多被自己吃掉了，烟酒等谎称亲戚送的转卖给某零售店。经查，2023年8月，犯罪嫌疑人赵某共六次分别于凌晨1时许至奉贤区某贸易公司批发部内实施盗窃，并将部分物品出售至某烟酒店非法获利。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

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赵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从重处罚，因此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近日，奉贤区法院经审理以盗窃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 家和家事

# 生母继母同时要求继承，法院判决各继承一半

2022年8月，赵女士的继子小徐因故去世。2023年7月，赵女士偶然得知，小徐的遗产已经被其生母邵某独自继承并出售，赵女士感到很是不公。

赵女士与徐先生于1991年结婚。徐先生系二婚，1988年1月，其与邵某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之子小徐由徐先生抚养。后徐先生与赵女士登记结婚时，小徐刚刚6岁，婚后徐先生和赵女士共同抚养小徐。赵女士对小徐视如己出，悉心教育，后小徐没有辜负父母的厚望，顺利考上大学，参加了工作。2011年徐先生因故去世。2022年，小徐因工作压力过大，患上了抑郁症，自杀死亡，生前未婚未育。

小徐去世后，其名下遗有位于上海某区的商品房一处。赵女士偶然一次去该商品房

处，发现该房已经被出售给他人。经了解得知，小徐的生母邵某已捷足先登，以继承的方式取得了该房产的所有权并将其出售。

一头雾水的赵女士找到我们工作人员咨询。我们接待后了解案情认为，赵女士与徐先生结婚时，小徐刚刚6岁，赵女士与小徐之间已经形成了继父母子女关系，赵女士有权继承小徐的遗产。现邵某一个人取得小徐房屋的所有权并将该房出售，侵犯了赵女士的继承权，赵女士可以先与邵某协商，分割其已经出售的房款。如果邵某执意独吞，赵女士只能向法院起诉，进行维权。

后赵女士协商未果，只能聘请律师以邵某为被告起诉到法院。

首先，律师调取了邵某出售房屋的信息，发现该房被邵某以350万元的价格出

售；其次，律师帮助原告搜集了结婚证、保险单、小徐医疗费付款凭证、全家合影、公证书等证据，证明赵女士与小徐已经形成了真实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关系。原告提交的证据被法院采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赵女士与徐先生结婚后小徐随赵女士与徐先生共同生活，此时小徐尚未成年。原告与徐先生财产为一整体，小徐的生活费、教育费都是由原告夫妻负担的，故小徐与原告之间形成了具有抚养关系的继母子关系，原告依法取得了对小徐财产的法定继承权。

根据《民法典》法定继承的规定，原告与被告同时作为被继承人小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对小徐的遗产享有平等继承权，各分得小徐名下遗产的50%。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